

# 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

## 设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 .....	9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海珠区

2.3 工程范围：

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建设规模：土建规模为 120 万 m<sup>3</sup>/d，超滤膜及配套系统为 105 万 m<sup>3</sup>/d（需预留后续 15 万 m<sup>3</sup>/d 超滤膜及配套系统）。

共设置 2 座超滤膜车间、中和池、排水池等配套系统，管道需分别从现状炭滤池出水管上接出，经超滤处理后再接回至现状清水池进水管上。

2.4 计划工期：

暂定设计施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天，具体以移交的设计任务书为准。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仍需配合建设需要提供现场驻场及技术服务、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工作直至项目竣工为止，不计入设计工期内。

具体工期要求：收到设计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道路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规划报建；获得建规证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7 日历天内将预算提交至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审核。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6 招标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艺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海绵城市专篇编制，智能设备系统设计，变更设计（含设

计变更预算编制），第三方检测监测要求、方案及预算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并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调试及试运行方案编制，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等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规划竣工测量及规划报建，根据工程需要配合购买地形图，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办理设计变更，协助业主办理供电局业务、直到完成送电工作为止，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 2.7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658.761227 万元。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勘察、设计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注：①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

填写。

②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并为60周岁或以下（至投标截止日期当天，以身份证登记为准）的在职人员。需提供由投标人（主办方）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人（主办方）为其缴纳2022年10月~2023年3月（连续六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 3.1.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承接过膜处理产水量为8万m<sup>3</sup>/d或以上的设计项目业绩。

注：①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复印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材料。

②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共交易平台指公告中所载明公告公布的网站媒介）。

3.1.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3.1.7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视为发出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 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通过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 需重新组织招标。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要求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7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6.8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果各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159059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

8.6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

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6.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联系方式

###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

9.1.3 联系人：刘工

9.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7159059

###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663、广州市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9.2.3 联系人：郑工

9.2.4 电话（手机）号码：020-87562291-8309

9.2.5 传真号码：020-85250890

9.2.6 电子邮箱：zb87562291@163.com

###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9.3.4 网址：http://www.gzggzy.cn

###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

9.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8521061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12号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020-8715905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科学大道99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联系人： <u>郑工</u> 电话： <u>020-87562291-830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但不得再次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1. 招标答疑方式： 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 <u>18</u> 日前 3.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2.2款 4. 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2	招标答疑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答疑期限：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u>7</u> 日前；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期限：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u>15</u>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的时间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他资料	
3.2	定标文件的组成	定标文件为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评标后下载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3.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3.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招标公告。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的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设计费的中标价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p> <p>本项目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设计费的中标价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p> <p>工程设计费以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按以下原则核算：</p> <p>①建筑安装工程费：耗水费不纳入计费基数；若设计人负责编制交通疏解方案，且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的，作为有效设计成果纳入计费基数；若设计人负责路面修复设计工作且按该设计方案执行的，该部分纳入计费基数；若设计人负责路面修复设计工作并完成相关审查程序，但由于客观原因最终设计方案未能实施的，则以该部分费用的30%纳入计费基数，作为设计补偿；②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涉及核心的、特殊的、大型专业设备，设计人应提供当期三家询价作为结算资料。缺少该部分资料的，计费基数应作相应扣除处理。</p>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并乘以（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1，结算时，调整系数不作调整。竣工图若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则计取竣工图编制费用，若由施工单位编制，则不计取相关费用。设计费结算金额不</p>

		可超出对应概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最终审定为准。 若本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发生规划调整、政策性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建设方案发生变化，中标人需接受无条件调整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不再另行增加。
3.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额度：¥10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3、如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方式，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信息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4、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注：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p>
3.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u>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①投标人登录新的交易平台 (<a href="https://jyxt.gzggzy.cn/ggzy/jsgc/">https://jyxt.gzggzy.cn/ggzy/jsgc/</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新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③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一小时</u>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为提高开标效率,本项目推荐使用移动CA扫码签章、加密,现场扫码解密,移动CA办理流程请参照交易中心公告 <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Ajdzqz/828195.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Ajdzqz/828195.jhtml</a>。</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p> <p>上述时间及地点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开标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p>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等于5家时，则全部通过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且均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5家时，则全部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经详细评审采用择优推荐方式推荐5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日</p>

7.4.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本单位正式职工担任。成员由招标人本单位职工担任。
7.4.2	定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定标法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以投标价格作为定标主要依据的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加以约定。该方法可以引申出多种定标方法,比如平均值法、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第 N 低价法(N 为事先约定的一个具体数字)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备注：定标办法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人。
7.4.3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中标价）的5%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商务部分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文件”、“保密文件”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u>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除外），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后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该电子印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印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2.1.5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该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2.1.7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日前提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部分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 (2) 设计方案文件(暗标);
- (3) 保密文件;
- (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1.2 商务部分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部分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8)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9)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10) 投标保证金（格式见第六章）；

(11) 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企业类似设计业绩的证明材料及获奖证明材料；

(12)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13) 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4)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格式见第六章）；

(15) 企业资信资料；

(16) 满足招标文件择优或详细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3.1.3 设计方案文件：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标明文件题名、设计主题(不超过20个字)、编制时间；

(2) 目录；

(3) 设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4) 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详细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3.1.4 保密文件（光盘）

一张JPG或PDF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3.2 定标文件的组成

定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

3.5.2 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招标人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3.5.3 出现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4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资格后审。

详见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备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准备原件供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备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投标人需

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核查通知后 2 个小时内提交原件核对。

###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8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3.8.3.1 投标文件中须完成盖章签字的部分，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8.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该电子印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8.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属于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当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名的；

##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2 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2.3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5 设计方案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6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7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对于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

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电子评标应急预案

6.4.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  
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  
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6.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须将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获奖证书等原件备查。若公示期间收到质疑或投诉的，经查实，合格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定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定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中标人等内容。

7.4.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

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1)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招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至合同执行期内的任何时间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经核实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有虚假情况，则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是被确定为中标人，则招标人还应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终止合同。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结果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合格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

9.5.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评标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择优推荐法推荐 5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一次票决法+逐轮淘汰法（如需），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
2.3.1.1	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表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通过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且均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则全部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附表 3《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3.2	详细评审标准	见后附表 4-6
3	定标评审标准	见后附表 7-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及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办法

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通过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且均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则全部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经详细评审采用择优推荐方式推荐 5 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2.3 评标标准

#### 2.3.1 初步评审标准

2.3.1.1 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表：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详细评审标准

2.3.2.1 详细评审表：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3.2.2 详细评审投票表格：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4 评标程序

#### 2.4.1 评审

2.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根据 2.3.2 进行详细评审，最终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完成报告。如对评审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但投标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位置差错的除外；如果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投标报价为准，同时对投标下浮率予以修正。

##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3 评标结果

2.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审，向招标人推荐 5 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2.4.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 定标办法

## 3.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应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开展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包括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如项目需要，招标人也可对合格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负责清标的工作人员应在清标报告中签字。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清标工作。

3.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 3.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 3.4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一次票决法+逐轮淘汰法（如需），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如下：

### 3.4.1 定标程序

3.4.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 3.4.1.2 述标

定标工作开始前，由入围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工艺设计理念、优化建议，且能提出在合同执行中对应设计理念、优化建议等具体实施并落实到位的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等。

（注：（1）各入围合格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2）答辩进场顺序：按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

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

3.4.1.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4.1.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方案因素；

(2) 团队因素；

(3) 资信因素。

3.4.1.5 投票规则：

(1)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的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按如下规则：

①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且无法确定淘汰单位时，下一轮投票中定标委员会每人增加一票（该票所选投标人不得与前一轮相同）。

②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3.4.1.6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3.4.1.7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4.2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4.3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4.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4. 各阶段附表格（附表 1~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位 评审内容	投 标 单					
1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并为 60 周岁或以下（至投标截止日期当天，以身份证登记为准）的在职人员。						
4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人（主办方）为其缴纳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连续六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5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承接过膜处理产水量为 8 万 m <sup>3</sup> /d 或以上的设计项目业绩。						
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 符合上述情况的为“通过”，不符合的为“不通过”。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设计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设计方案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的。				
3	设计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4	设计方案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出现上述情况的为“不通过”，没有出现的为“通过”。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出现上述情况的为“不通过”，没有出现的为“通过”。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详细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较好方案	一般方案	较差方案
1	整体设计方案	设计思路明确，超滤膜处理系统有深刻认识，设计方法正确，膜选型合理，超滤膜处理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全面完整，总体布局合理，工程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的。			
2	对项目分析论证	结合水厂内现状，对水厂增设超滤膜平面布置、构筑物工艺比选、连通管布置进行方案比选，水厂增设超滤膜设计方案合理全面，并充分考虑与现有构筑物和即将实施的工程的衔接的，结合现场条件及水厂运行情况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的，对工程的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采取的措施合理可行的。对存在问题分析透彻的。			
3	合理建议	结合本项目的的设计，采用经济合理的工艺技术方案，对工艺系统提出合理化建议。			
4	重点难点分析	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采取的措施合理可行的。			
5	绿色节能	设计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专项绿色节能环保方案，及制定对绿色节能环保相应对策，对策的针对性强、可行性好。			
6	进度计划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			
7	设计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目标及承诺的。			
8	投资控制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成本分析合理可靠。			

附表 5 详细评审投票表格

详细评审投票表（详细评审阶段-第\_\_轮）

工程名称：

序号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1		
2		
3		
4		
5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轮进行投票：

1、第一轮：本轮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只能从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支持 5 家投标人，汇总各投标人的得票情况，按票数由高到低选取 5 家，若按上述方式进入 5 家的最低票数有多家同票数且与大于该票数的投标人累计超过 5 家，则对该最低票数的投标人进行下一轮投票；

2、下一轮：本轮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下一轮投标环节的合格投标人进行投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投标人数量为（5 减去第一轮已选取的高于该最低票数的投标人累计数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直至选足 5 家投标人进入定标评审。

附表 6

详细评审投票排名汇总表（详细评审阶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一轮票数	下一轮票数	.....	是否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7:

定标因素评价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方案因素	<p><b>设计方面：</b>设计方案的独创性、优越性、整体造型观感、可提供方案设计图、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工艺、工序）、经济、生态环境保护、美观进行合理可行设计。对项目的质量、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从设计人员专业配备、各专业之间的配合、设计统筹管理等方面，就如何避免自身原因引起的错漏、如何减少设计变更控制投资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同时应根据项目工期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及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并制定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设计人员投入计划等。</p>
1	团队因素	<p>1、项目负责人业务能力：</p> <p>优：同时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的类似设计项目或类似设计技术项目获过国家级奖项；</p> <p>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的类似设计项目或类似设计技术项目获过国家级奖项；</p> <p>中：同时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职称证、执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本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p>

	<p>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p>
	<p>2、投入专业负责人专业齐全, 含给水排水、结构、供配电、自动化、造价共 5 个专业。</p> <p>投入的 5 名专业负责人全部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为优, 3-4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为良, 3 名 (不含) 以下的为中。</p> <p>注: 需提供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以及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 本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 (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p>

	<p>对比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情况：          优：投标人具有 4 个或以上；          良：投标人具有 2 个到 3 个；          中：投标人具有 1 个或以下；          注：（1）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2）类似设计业绩是规模为膜处理水量 8 万 m<sup>3</sup>/d 或以上的的设计项目；（3）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复印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4）投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共交易平台指公告中所载明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介）。</p>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给水排水设计项目或给水排水设计技术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情况：          优：投标人具有 3 个或以上；          良：投标人具有 1 个到 2 个；          中：投标人无国家级奖项；          注：1、需提供获奖证书；2、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3、国家级奖项是指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p>
<p>资信因素</p>	<p>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优：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任意 3 项目在有效期限内的；且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的；          良：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任意 3 项目在有效期限内的；且投标人同时具</p>

	<p>有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升级版 A 或 AA 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的；</p> <p>中：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任意 3 项目在有效期内的；</p> <p>注：需提供证书，且每个体系认证证书的覆盖产品及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p>
--	--

附表 8:

一次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时间:

逐轮淘汰定标首轮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1		
2		
3		

定标委员签名:

时间:

### 逐轮淘汰定标淘汰阶段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淘汰的投标人	淘汰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时间：

附表 9:

投票汇总表格（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5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设计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
- 3.3 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建设规模：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建设规模：土建规模为 120 万 m<sup>3</sup>/d，超滤膜及配套系统为 105 万 m<sup>3</sup>/d（需预留后续 15 万 m<sup>3</sup>/d 超滤膜及配套系统）。

共设置 2 座超滤膜车间、中和池、排水池等配套系统，管道需分别从现状炭滤池出水管上接出，经超滤处理后再接回至现状清水池进水管上。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艺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海绵城市专篇编制，智能设备系统设计，变更设计（含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第三方检测监测要求、方案及预算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并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调试及试运行方案编制，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等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规划竣工测量及规划报建，根据工程需要配合购买地形图，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办理设计变更，协助业主办理供电局业务、直到完成送电工作为止，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75108.42 万元

序号	各子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各子项估算投资金额（万元）	
		方案设计 及比选	初步设计 （含概算）	施工图设计 （含预算）	第三方检测 要求、方案 及预算编制	编制勘察 技术要求	配合发包人 办理规划、 文物等报批 手续	购买地形图	现场驻场、 指导与监督	办理设计 变更，协助 业主办理 供电局业务	编制工程 量清单	编制施工 招标技术 要求	编制绿化 迁移及再 利用设计	防洪评价、 文物影响 评估的专 项报告编 制及评审、 报批工作	编制工程 质量检 测、测招 标技术要 求及费用 组成	编制设备 招标技术 要求及预 算		编制竣工 图
1	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	√	√	√	√	√	√	√	√	√	√	√	√	√	√	√	√	√

处理 工程 设计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图及说明书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	方案确定后 90 日内
3	概算（含主要材料 设备清单及定价依 据文件）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 <u>必须按 2013 年国标清 单进行编制</u> ，PDF、 EXCEL、广联达文件)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4	经审查的工程施工 图	35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	获得建规证后 60 日内
5	施工图预算（含工 程量清单、材料设 备清单及定价依据 文件）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 <u>必须按 2013 年国标清 单进行编制</u> 、PDF、 EXCEL、广联达文件)	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7 日内
6	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7	设备招标技术要求 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8	工程质量检测招标 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注：

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2. 若涉及子项划分的, 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3. 除上表规定设计文件份数, 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收取晒印工本费: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 (元/张)	10	5	2.5	1.3	0.8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 暂定为¥\_\_\_\_\_元 (大写: \_\_\_\_\_) 工程设计费以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按以下原则核算: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 耗水费不纳入计费基数; 若设计人负责编制交通疏解方案, 且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的, 作为有效设计成果纳入计费基数; 若设计人负责路面修复设计工作且按该设计方案执行的, 该部分纳入计费基数; 若设计人负责路面修复设计工作并完成相关审查程序, 但由于客观原因最终设计方案未能实施的, 则以该部分费用的 30% 纳入计费基数, 作为设计补偿; ②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涉及核心的、特殊的、大型专业设备, 设计人应提供当期三家询价作为结算资料。缺少该部分资料的, 计费基数应作相应扣除处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规定并乘以 (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 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复杂程度系数为 1.1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结算时, 调整系数不作调整。设计费结算金额不可超出对应概算金额, 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最终审定为准。

工程设计费结算计算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元)		以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按以下原则核算: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 耗水费不纳入计费基数; 若设计人负责编制交通疏解方案, 且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的, 作为有效设计成果纳入计费基数; 若设计人负责路面修复设计工作且按该设计方案执行的, 该部分纳入计费基数; 若设计人负责路面修复设计工作并完成相关审查程序, 但由于客观原因最终设计方案未能实施的, 则以该部分费用的 30% 纳入计费基数, 作为设计补偿 ②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涉及核心的、特殊的、大型专业设备, 设计人应提供当期三家询价作为结算资料。缺少该部分资料的, 计费基数应作相应

			扣除处理。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元）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3	专业调整系数	1.0	市政工程
4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III级，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市政管网，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5	附加调整系数	1.1	改扩建项目
6	基本设计收费（元）		$6=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元）		基本设计收费的 10%
8	竣工图编制费（元）		基本设计收费的 8%
9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元）		$8=6 \times 7$
10	工程设计费下浮率（%）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11	工程设计收费（元）		$11=9 * (1 - \text{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注：

①竣工图若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则计取竣工图编制费用；若由施工单位编制，则不计取相关费用；

②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等工程设计阶段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协助办理本项目引起的工程设计相关征询、报建工作（包括规划调整、规划报建、建筑消防报建、办理城市排水设施许可审批、与规划与自然局等相关部门协调）及现场技术服务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2 上述设计费用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报建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初步设计外部专家评审费、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设计变更的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影响评估等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驻场人员费用、驻场人员办公场所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若本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发生规划调整、政策性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建设方案发生变化，中标人需接受无条件调整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不再另行增加。

7.3 若需委托设计人购置地形图的，设计人须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实报实销，在施工图文件通过审图中心或发包人的施工图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7.4 设计人结算时需将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发包人 or 社会评审机构办理设计费

结算工作：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设计费结算书及结算书电子版	2	原件
2	设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	复印件
3	发包人提供的完工证明或等效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	2	1份原件、1份复印件
4	发包人出具的《成果意见书》	2	1份原件、1份复印件
5	经批准的项目概算书、批准或评审项目概算价的意见或经业主完审的工程结算书及甲供材料费用、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用依据	2	1份原件、1份复印件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计¥\_\_\_\_\_元。

##### 8.2 设计费

8.2.1 设计人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评审，概算文件经发包人审核，设计人提交修编后的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总额（以审定概算为依据，按合同结算方式核算的设计费）的 50%。

8.2.2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检测、监理、施工等招标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80%。

8.2.3 其余的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设计人办理设计费结算后，发包人向设计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不留尾款，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通水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配合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的开展。

8.3 设计人请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支付申请、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人银行账户。

#### 第九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 9.1 限额设计

9.1.1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对应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额（或对应立项金额），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高于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的工程费用。在保证设计质量

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评审后概算或预算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如超出限额，设计人必须优化设计，确保工程费及项目投资控制在限额内。对于初设确需调整可研的内容，施工图确需调整初设的内容，设计人应出具对应调整项目原因及依据，并进行经济技术分析，报发包人审批后才能作为初设、施工图设计内容报审。初设文件中应对该差异进行详细论证，评审时，发包人将对该部分进行重点审查。

9.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及预算书电子版（软件版）。

9.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1.5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 9.2 投资估算及概预算编制

9.2.1 设计人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2.2 设计概预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现行国标清单要求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2.3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2.4 设计人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意图，不得出现漏项及错项。对于无法满足项目功能的设计，设计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 or 设计咨询单位的意见进行调整。因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9.2.5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 (1) 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发包人要求；
- (2)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州市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指引》（2017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主要项目概算指标及编制指引》（2021）、《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进行编制，套用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定额，如：《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 年）。编制时如需采用上述定额以外的专业定额应报发包人批准。国家、广东省以及广州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相关规定和办法以提交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时对应的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 9.2.6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

- (1) 概预算编制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的 10%计取“暂列金额”，在其他项目费用中计列。
- (2)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税金的计取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上述税金政府部门在实施期间有调整，按调整文件执行。若政府部门在工程实施期间有调整，结算时按调整文件执行。
- (3) 概预算工程费用中预算包干费、概算幅度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等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
- (4) 概算中的第二类费用中的土地使用费由业主在用地摸查后提供，其他项目费用参考可研估算费用编制。
- (5) 设计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须严格按照清单格式编制，编制质量达到可直接作为招投标的基础文件。若验收不合格，按其造成的影响对该工程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进行扣减，最高扣减不超过该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 50%。

9.2.7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涉及核心的、特殊的、大型专业设备，设计人应提供当期三家询价作为方案比选的依据资料，未与概预算同步提交的，设计费结算时计费基数应作相应扣除处理）等，在确保供水水质目标、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2.8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时，设计人需充分考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到实际开工时间内的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在概算、预算中预留相应空间，确保概算与预算阶段均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 9.3 设计优化

9.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9.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3.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3.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9.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3.6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文件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设计人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9.3.7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尽量避让绿化、树木，尽量避免借用绿地，尽量避免进入古树名木、名木后续资源的控制保护范围。

## 第十条 设计进度控制

###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

计人协调。

10.1.2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0.1.3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书面报告进展情况。

10.1.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告之发包人，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提交发包人确认。

10.2.3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0.2.4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10.2.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 第十一条 设计项目负责人

11.1 设计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人员架构管理体系，其中，项目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其余详见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

11.2 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设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1%/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3 拟更换的人员资质、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

员的综合素质。

若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撤换。设计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设计人必须在 7 天内按要求无条件撤换。

## 第十二条 发包人责任

12.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2 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需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2.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2.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2.6 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但如果因为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设计人责任

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2.1、12.2、12.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

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3.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13.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3.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工程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 200%，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13.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应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3.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和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因设计人原因未支付款项的，应由设计人双倍赔偿项目再次招标费用及工程进度滞后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13.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 3 个工作日之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3.8 本合同期内，设计人必须依时派出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等合适人员（下称“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每次不到场需支付合同价 3% 作为违约金。

13.9 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每次不到场需支付合同价 3% 作为违约金。

13.10 设计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48 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设计人收到设计变更通知书后 7 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若因设计人原因而拖延，每次扣除合同价 3% 的设计费。特殊情况下并经发包人同意，可予以顺延。

13.11 本设计项目由设计人负责  规划报建、 防雷报建、 消防报建、 环保报建、 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的报批，并承担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3.12 设计人应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并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内外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3.13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集地方标准图的，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3.14 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通水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竣工验收工作的开展；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本条第 13.9 款约定追索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3.15 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上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签名，图纸中签名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或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一致。若发现上述人员出现不一致情况，设计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1%/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三人次或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6 若由于设计人的责任构成树木保护责任事件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发包人树木保护责任事件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200%，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树木绿化补救修复等相关费用、行政罚金等，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13.17 若设计人不具备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的资质或能力时，设计人提出合法分包专项报告编制工作的诉求，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

13.18 设计人应保证工程的海绵城市设计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3.19 设计人须积极配合环境影响评估等专项报告编制单位修改相关设计，若拒不配合，每次需支付设计费的 1%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款里扣除。

####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

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6.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 若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经协商一致后由发包人支付。

1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份，正本\_\_份，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各持\_\_份；副本\_\_份，双方各持\_\_份。

16.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9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箱：

## 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  建设工程、 物资采购、 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  建设工程、 物资采购、 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 视情节轻重,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以及监理法规, 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 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

乙方监督单位:

公司纪检室

甲方监督电话: 020-87159082

乙方监督电话: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一) 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增强对水源突发污染的应对能力，新增超滤膜系统并与现状工艺结合、辅以络合等手段，强化重金属污染的处理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作为我国的一线城市，广州始终走在供水行业发展的前端。南洲水厂投产初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活性炭深度处理水厂，打开了广州现代化供水的大门，成为广州供水的标杆水厂。因此，南洲水厂实施增加超滤膜系统也是必然的趋势。

### 二、项目规模

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建设规模：土建规模为 120 万  $\text{m}^3/\text{d}$ ，超滤膜及配套系统为 105 万  $\text{m}^3/\text{d}$ （需预留后续 15 万  $\text{m}^3/\text{d}$  超滤膜及配套系统）。

经分析比选，本次新增超滤膜系统推荐采用压力式超滤膜系统。

结合水厂内用地条件，本次新增超滤系统设置于水厂北侧的预留用地内。共设置 2 座超滤膜车间、中和池、排水池等配套系统，管道需分别从现状炭滤池出水管上接出，经超滤处理后再接回至现状清水池进水管上。

### 三、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艺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海绵城市专篇编制，智能设备系统设计，变更设计（含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第三方检测监测要求、方案及预算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并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调试及试运行方案编制，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等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规划竣工测量及规划报建，根据工程需要配合购买地形图，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办理设计变更，协助业主办理供电局业务、直到完成送电工作为止，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 四、人员要求

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最低配备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结构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4	园林专业负责人	1	（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5	供配电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类）或（电气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6	自动化专业负责人	1	（自动化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备二级或以上造价师职业资格
8	承诺投入设计人员	5	（给水排水设计类、结构类、园林绿化类、电气类、造价类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9	承诺投入造价人员	2	具备二级或以上造价师职业资格
10	承诺驻场设计人员	2	（给水排水设计类、土木工程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 (二) 设计任务书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八、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一、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 十二、企业资质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格式一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4)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三

###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保证金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保函的格式。（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 3、若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原件的扫描件；
- 4、若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原件的扫描件；
- 5、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 6、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格式四

###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内容	建安工程费与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费	600234000	22625160.39	16587612.27		

注：

（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如果（1-投标下浮率）与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评估、园林绿化、海事通航等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以及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相关征询及规划报建、配合招标人办理规划放线验线及购买地形图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设计费用已包括完成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内容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报建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初步设计外部专家评审费、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设计变更的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驻场人员费用、驻场人员办公场所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5）表中的“投标报价”仅用于本项目评标时使用，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格式五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招标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六、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设计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六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公章）

格式七

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规模	业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注：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园林专业负责人							
5	供配电专业负责人							
6	自动化专业负责人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8	承诺投入设计人员							
9	承诺投入造价人员							
10	承诺驻场设计人员							

注：本表后不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本表所要求的主要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投入专业负责人专业(含给水排水、结构、园林、供配电、自动化、造价)，**投标人只需按本表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2、本表按人员分别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本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十

## 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郑重承诺投入的人员不低于下表所列最低要求：

**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表**

序号	岗位	职业资格要求	最少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结构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
4	园林专业负责人	（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
5	供配电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类）或（电气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
6	自动化专业负责人	（自动化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备二级或以上造价师职业资格	1
8	承诺投入设计人员	（给水排水设计类、结构类、园林绿化类、电气类、造价类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5
9	承诺投入造价人员	具备二级或以上造价师职业资格	2
10	承诺驻场设计人员	（给水排水设计类、土木结构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2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设计方案文件

设计主题(不超过 20 个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目录

一、设计方案

二、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详细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

##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b>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b>	
1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b>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b>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商务部分形式评审》、《商务部分资格评审》、《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审》评审标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